

提案人：李彥秀 陳宜民

連署人：王育敏 蔣萬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2016 年 3 月 10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林靜儀委員垂詢有關各大專院校身心障礙者進用不足而衍生差額補助費轉嫁之情形，並以臨時提案要求勞動部一個月內徹查各大專院校，續由教育部據勞動部調查結果，要求大學檢討改進。

據勞動部勞發特字第 1050504521 號函《大專院校是否向所屬單位收取經費轉嫁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一覽表》，顯示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等四校皆足額進用，且未受勞政機關開徵差額補助費，卻謊立名目向校內系所及教員收取該費用，恐有詐欺及偽造文書之嫌。

綜上，針對前開大專院校明顯違法事實，勞動部應立即開罰，並函轉、移送法務部，促請法務部主動調查前列不法情事。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洪慈庸 吳玉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勞發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佳鈞：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建議倒數三行作以下文字修正：「綜上，針對前開大專院校行政管理措施不當情事，勞動部應立即函送教育部督導改善，並移送偵查機關主動調查前列不法情事。」

主席：第 2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國人可申請家庭外籍看護工之資格為：被看護人應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學院或精神專科醫院開立病歷暨失能診斷證明書，經醫療團隊評估需 24 小時照顧者，或經鑑定為特定項目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經查，實務上評估被照護者是否需 24 小時照顧者，通常僅需公立醫院或教學醫學院或精神專科醫院之單一醫師，開立失能診斷證明書，並不須經醫療團隊之綜合評估，此與國內長期照顧服務之申請者，須由醫療團隊及社工等相關專業綜合評估，顯為寬鬆，以致造成濫用外籍看護工之狀況不時所聞。

另查，目前本國長期照顧資源未可謂充裕，以致使用本國服務所需費用往往較聘僱外籍看護工高出許多，且為一般家庭之經濟力量無法負荷，而造成民眾傾向以聘僱外籍看護工為優先考量，但若為高所得家庭，政府則應鼓勵其聘用本籍照顧服務員，以促進本國勞工就業。

此外，據勞動部所提資料，低收入戶申請減免繳納就業安定費每年人數統計皆有數百人以上

，但以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最高之台北市為例，104 年為 14,794 元，遠較目前家庭外籍看護工之法定薪資為低，就常理言，此類家庭豈有聘僱外籍看護工之能力？勞動部實應偕同衛福部澈查此現象。

據上，爰要求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會同衛生福利部研擬統一評估機制、訂定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之「排富條款」，並啟動專案查察計畫，以有效維護勞工之勞動權益、避免台灣國際形象受損，並彰社會公義。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洪慈庸 吳玉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勞發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佳鈞：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建議將倒數第三行的「一個月內」改成「兩個月內」。

主席：第 3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勞動部為有效落實週休二日之立法意旨，郭芳煜部長日前接受媒體採訪時表示，將提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修正案，增訂勞工工作每七天享有一天之休息日，並另訂相關彈性延長工時之配套，以因應法定工作時間下修之衝擊。因渠等法規之修正，涉及勞雇之間權利義務重大，爰此，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研議完竣上開法律之修正草案，儘早送交立法院審查。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為建構友善家庭的就業措施，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社會，對於以雙薪核心家庭為主的現代社會，常為兼顧工作與家庭致身心俱疲，因此，家庭照顧假實有其必要性。許多家長為配合衛生部門之防疫需求，往往需在家自我隔離或配合停課，造成許多雙薪家庭之困擾。目前配合政府登革熱噴藥作業者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給予公假，腸病毒與流感也屬法定傳染病，配合居家隔離停班停課者之勞工卻得自行請無薪事假處理，兩者都配合防疫待遇卻大不同。目前各界均有給薪家庭照顧假之共識，惟查家庭照顧假之需求天數往往因需求事由差異甚鉅，且其給薪對象、給薪事由、給薪天數、財源均仍需各界提供意見凝聚共識，勞動部亦應積極規劃相關方案，為求法案周延，爰要求給薪家庭照顧假須先於本委員會召開公聽會凝聚社會共識。

提案人：鍾孔炤 陳曼麗 陳瑩 吳玉琴 吳焜裕

林靜儀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6 案。